

新生 舊生 復學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長庚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運算學院		
系所		年級	
學號		姓名	
手機		E-mail	
入學年		是否曾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（註明休學學期）

申請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 (申請者填寫)	項目	本學期	補發(114-1)
	學雜費獎助(限學碩士學程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-
	生活費獎助(學碩士學程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生活費獎助(非學碩士學程生) 請見注意事項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相關證明(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交與系上)

學碩學程原學士班(或學系)畢業成績前40.0%或40.1%-60.0%者,免申請學雜費獎學金(以114年9月1日的排名資料為準)

學術研究/專業能力證明:曾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

原學士班畢業成績____%。

英語能力成績證明-測驗名稱:_____分(級)以上;通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:____分。

*注意事項

1.若有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(含企業實習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等)者,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。

2.英語證明含 iBT 托福61分以上、ITP 托福500分以上、TOEIC 650分以上、IELTS 5.0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65分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145分以上(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45分以上)之成績擇一。

3.獎助期間內,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即可續獎。未達規定者,若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,可再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,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,且概不退件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、博士班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、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,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,或不符各碩、博士班規範者,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,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實驗(研究)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(每學期80小時)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、博士班留存備查。
- 五、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博士生,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,如有缺額,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。

簽名:

初審意見 (系所填寫)	項目	資格通過與否		
	學雜費獎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：
	生活費獎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：
	補發學雜費獎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：
	補發生活費獎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：
系(所)經辦：				
系(所)主管簽章：				

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系(所)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